

新竹市政府 加油站(經營中)變更應附文件

一、相關法規：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二、變更種類：(審查費、證照費各 2000 元)

(1) 變更加油機、油槽、儲槽管線、自助加油區：

1. 申請書(敘明理由及變更前、後項目及位置配置、數量)
2. 變更前平面配置圖 1 份
3. 變更後平面配置藍曬圖 5 份(註明各加油機型及售油種類及油槽各別容量及管線位置、走向)
4. 加油機之製造國安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變更加油機時)
5. 油槽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變更油槽時)
6. 油槽管線製造(進口)相關證明文件(變更油槽、管線時)
7. 經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所檢附者)及使用執照影本。註:曾檢附者不必再附
8. 前次同意變更函(加油機、管線)及許可執照影本

(二) 變更基地面積：

1. 申請書(敘明理由及擬增加之地號、面積)
2. 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或容許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5.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6. 變更前平面配置圖乙份
7.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藍曬圖 5 份
8. 加油站設站附近狀況圖
9. 前次同意變更函及許可執照影本

(三) 變更營業主體、負責人或站名：

1. 申請書(詳敘變更理由及變更項目)
2. 變更後公司執照影本(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3. 變更前、後之股東名冊及會議記錄(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
4. 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經營權讓渡書(變更負責人、站名者不必檢附)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後之營業主體使用)、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變更負責人、站名者不必檢附)
6.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7. 加油站平面配置藍曬圖 2 份(變更負責人、站名者不必檢附)

(四) 增設洗車機、自動販賣機等：

1. 申請書(詳敘變更理由及變更項目)
2. 變更前平面配置圖乙份
3. 變更後平面配置藍曬圖 5 份

4. 前次同意變更函及許可執照影本

三、申請停業、歇業時：

依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備查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商科）申辦有關事宜。

四、若尚有不明者請電洽工商科 TEL：5216121 轉 253-258・5259003